

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“四好”农
村公路创建乡道提升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2024年 2月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天蓝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，就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“四好”农村公路创建乡道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“四好”农村公路创建乡道提升工程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栾川县叫河镇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0 天（从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零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整。小写（¥ 1079026.00 元），工程总价包含乙供材料费、安装费用、材料保管费用、搬运费用、安全保障设施费用、工伤保险费用等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
2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

料等。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，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.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5.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，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，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

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，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，乙方必须遵照执行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，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。

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

1. 甲方

- 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；
- 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3)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2. 乙方

- 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- 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。
- 4)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，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，负责无偿修理。
- 5) 负责提供现场的二、三级电箱，以满足现场的施工要求，使用的电箱要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承担施工用电费用。
- 6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- 7)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。

第七条 安全生产

1.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，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设置安全保障设施，自费办理工伤保险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，其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2. 在施工过程中，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1. 施工合同签订，乙方机械设备人员进入工地，付总工程款的30%，工程验收合格付总工程款的80%，决算审计后付至97%，余3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1年，到期后付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

1.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，应坚持合理用料、节约用料的原则，严禁超标准用料，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，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。

2.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，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。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其中甲方、乙方各执三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李卫东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王玉红

2024年 2月 } 日